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67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5995 號	胡○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69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643 號	陳○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7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024 號	姜○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75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偵字 003973 號	劉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7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0175 號	李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80 號	違反就業服 務法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5221 號	黃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